附件：

语保工程汉语方言调查2018年立项项目

中期检查和巡检情况

一、成绩和经验

**（一）完善规章制度，加强过程管理**

各省（区、市）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语保工程建设和本地语言文化资源库建设，加大行政推进力度，加强过程管理，积极制定配套措施保障工程平稳推进。

大部分省（区、市）把语保工程建设列入2018年教育厅年度工作计划、语言文字工作年度工作计划。

设置专门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对语保工程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山东成立以分管厅长为组长的“山东省实施语保工程工作协调小组”；安徽设置由省教育厅领导和省内外方言研究专家组成的顾问组；黑龙江语委办在高校设立项目管理秘书处，聘请富有管理经验的学院领导负责，协调各高校、各课题开展各项工作。

印发通知，加强对语保工作的管理。广西、四川等地教育厅、语委印发通知，部署语保工程管理、设点、调查等各项工作，对资金的使用提出严格要求。

细化工作环节，规范工作流程。河北、江西、四川等地把培训、征召发音人、试点调查、正式调查等环节分解细化，制定时间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二）发动各方力量，深化协同合作**

各省（区、市）总结往年的经验教训,充分认识到全面提升语保工程的建设质量,不仅需要专家认真负责，还需要各调查团队、参与高校及各地语委办之间加强沟通与合作。各省（区、市）语委办采取措施，形成多方联动的合作关系，为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便利。

河北、广西等地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指导各市县发动媒体、学校、社区，广泛开展语保工作的宣传和发音人征集遴选工作，既加深了民众对语保工作的认识，又为各团队遴选发音人提供了便利，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大部分省（区、市）参与语保工程的高校一方面在本校团队间建立合作互助的机制，一方面与其他高校之间形成互通有无、鼎力相助的局面，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调查质量。

**（三）依靠专家团队，强化过程指导**

各省（区、市）聘请富有经验的方言专家担任首席专家，或组织多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在设点、选择课题负责人、调查、摄录等各个环节尊重专家的意见，采纳专家的建议，充分依靠专家加强过程监督和指导。

设点选人依靠专家。各省（区、市）在选定调查点和调查点负责人时充分考虑首席专家的意见，确保遴选出来的负责人熟练业务，以便很快投入到语保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

工作过程中发挥首席专家和专家组的指导作用。甘肃、贵州、广西、湖南、山东、陕西、四川、浙江等地实行专家“分片负责制”，通过抽取调查材料或到调查点进行现场指导、巡查等方式指导调查工作。

充分发挥专家特长。广东、湖南、山西、四川等地专门设置了技术总监或负责技术等核心专家，确保音像摄录工作规范、统一。

**（四）重视技术规范，加大培训力度**

依据调查手册，制定统一的技术规范。山东等地的首席专家结合本地汉语方言实际情况，制定统一的音系记录整理原则、连读音变表格、用字规范等，并根据出现的新问题逐年修订，提高了方言记录整理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各省（区、市）重视对参与人员的培训工作，除了参加语保中心的培训外，还积极组织省（区、市）内培训。广西先后举办了两次区内培训，参加培训人数近300人次。专业培训之外，广西还借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2018年度工作会在广西召开的契机，组织全区市区县教育局分管局长、语委办负责人以及语保工程高校团队等100多人参加会议，提高各界对语言保护工作的认识。

对发音人进行培训。河北有关县市语委办对发音人进行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培训，课题组组织发音人学习领会调查手册的相关规范和调查材料。广西在培训中请发音人到场，各课题成员在专家的指导下共同研听、分析发音人的发音特点，既提升了大家的语音听辨能力，又现场确定了十余个调查点的音系。

二、存在的问题

与往年相比，各省（区、市）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质量方面有很大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以下列举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

**（一）语言事实问题**

1.准确性

（1）音值描写、音位归纳或音类处理不够准确、合理。

（2）有些词汇、语法例句的调查记录不符合调查目的或未能反映方言特征。

2.规范性

（1）声母表、韵母表的排列及所列例字不符合要求。

（2）音系说明尚需补充完善：

①关于声韵调的说明不够全面、准确、规范。

②音变现象（连读调、儿化韵等）未整理或需进一步核对。

③一字两读或一词两说的，未说明差别，如：文白、新老或词汇环境等。

④用字不合规范，如未用本字、用错本字、同音字未用同音符号等。

⑤语法例句或话语讲述不够自然和口语化。

3.一致性

（1）音值和音变的表达方式、用字等的处理原则，省（区、市）内各点之间不一致。

（2）词汇、语法中的音变现象与音系或音系说明不一致。

（3）纸笔记录与音视频不一致，如：录音多、记音少，或者相反；内容不一致，顺序不一致等。

**（二）形式要件问题**

1.概况

（1）内容填写不全或未按照规范要求填写。

（2）发音人年龄存在问题，如发音人年龄不符合规范要求，老年发音人和青年发音人年龄差小于25周岁等。有些课题组事先与语保中心沟通并在中检时提交了变更申请，有些课题组则未与语保中心联系，中检时也未提交变更申请。

2.音视频

（1）参数设置问题

①音频背景噪音不达标。

②视频总比特率不达标。

（2）质量问题

①音质问题，主要包括杂音、回声、喷麦、音量过高或过低等。

②画质问题，主要包括音画不同步、光线不均匀等。

③构图问题，主要包括发音人位置不居中、坐姿不端正，单字、词汇、语法部分的视频发音人未直视镜头，话筒位置突兀而影响画面观感等。

**（三）其他问题**

1.规范意识有待加强。一些课题的调查材料、工作流程、发音人遴选等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材料未按要求分类、先摄录后记音、发音人年龄不符合要求等，反映出对规范的理解不够透彻，对规范的掌握不够牢固。

2.宣传工作还不到位。一些省（区、市）对语保工程的社会宣传重视不够，导致语保工程在一些地区社会知晓度不高，群众参与意识不强。

三、完善措施

**（一）管理层面**

1.积极筹措规划，推进开发应用。各地要根据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安排筹措资金，用于支持本地语言文化资源库的建设，为全面启动语言资源集的编写出版工作做好准备。

2.扩大社会宣传，推动民间语保。部分省（区、市）要借鉴其他地区的经验，利用简报、微信公众号、本地新闻媒体等媒介，扩大语保工程的宣传，让语保的观念、理念深入人心，发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让语言资源保护成为语言使用者的自觉行为。

3.加强省际交流，取长补短。各地在做好本省（区、市）语保工程参与各方的沟通协调工作的同时，还应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省（区、市）的交流，借鉴经验、取长补短，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本地语保工程建设质量。

**（二）专业层面**

1.首席专家（专家组）需严格把关，在调查初期加强指导、审核，依据调查手册的技术规范制定统一的音位归纳、音系整理及说明、音变现象的描写、方言用字等方面的标准，进一步强化团队的规范意识。对于中检中发现的问题，首席专家（专家组）督促各课题严格按照调查手册的有关要求和中检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认真整改，确保后续工作的质量。

2.建议摄录质量问题较多的省份专设技术专家，在调查初期对本省（区、市）音像摄录进行指导。对于音像摄录方面存在的问题，技术团队需根据规范进行后期处理，无法处理的需要重新摄录。

3.发音人年龄与规范要求差距太大的，需根据规范要求重新遴选；部分不符合条件但按照规范可以放宽的，需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遴选标准依据《中国语言资源调查手册·汉语方言》中的“技术规范”及2017年中检通报附件中的“补充方案”。